**2019年度信访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二）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

（三）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四）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六）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本县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和规定；定期通报全县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县信访考核工作。

（七）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八）负责全县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九）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负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网上投诉受理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2个，其中行政编制 6，在职4 人，退休 2人，离休0 人；事业编制6个，在职 6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563.29万元，支出总计 565.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21.73 万元，增长297 %；支出总计增加 426.43 万元，增长 306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6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29万元，占 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71 万元，占 37.61%；项目支出 352.92 万元，占 62.39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73 万元，增长 297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43万元，增长306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6.43 万元，增长 306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46.17万元，占61.20%;一般公共服务190.23万元，占33.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7万元，占 3.318%；****住房保障（类）****支出 8.710 万元，占 1.540 %；****农林水（类）****支出 1.760 万元，占 0.311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82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1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9.11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8.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 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1.48 万元，增长24.39%。主要原因是：信访人多次出现越级访等事件，导致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